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午十二點十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院長朝圳

記錄：葉秀敏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報告：

- 一、學校擬於 93 年元月 15 日晚上 5 點擴大舉辦全校教職員工歲末尾牙餐會，請各系所主任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參加。
- 二、據技合處轉知，國科會計畫申請將延至下週一(12 月 29 日)上午六點，請轉知所屬教師，並鼓勵申請。
- 三、本院近幾年向教育部申請之教學改進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所購買的貴重儀器，目前因空間問題，無法集中管理，散置於相關系所研究室中，為求儀器的合理管理與使用，請擁有上述條件儀器之系所，善盡管理督導之責，各項儀器應有使用辦法及使用紀錄，未來學校將成立儀器管理委員會，進行監督管理。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 決 議 | 執 行 情 形 |
|--|--------------------|---|
| 案由一 本院九十四學年度擬增設「植物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提請 討論。 | 照案通過並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 1.「植物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業經提送 92.10.02 本校第十六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將由教務處函報教育部審查。 2.「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因考量教師員額問題，擬暫緩提出申請。 |

|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 決 議 | 執 行 情 形 |
|--|--|---|
| <p>案由二 本系擬於九十四學年度成立農園生產系碩士在職專班，提請 討論。</p> | <p>照案通過並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p> | <p>業經提送 92.10.02 本校第十六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並將由教務處函報教育部審查。</p> |
| <p>案由三 擬更改本系開設「釀造學程」之名稱為「發酵學程」，提請 討論。</p> | <p>照案通過並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審議。</p> | <p>業經提送 92.10.02 本校第十六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p> |
| <p>案由四 擬成立本院「儀器設備使用評估小組」暨「空間使用評估小組」，提請 討論。</p> | <p>一、不成立「儀器設備使用評估小組」，請各系依本院設計之評估表自行評估，所屬歷年來以本院重點補助經費購置之儀器設備，並將評估結果送院備查。</p> <p>二、成立「空間使用評估小組」，由農園系王均琍老師、古明萱老師、畜產系劉炳燦老師、植保系鄭秋雄老師及獸醫系廖明輝老師等六人擔任小組委員。</p> <p>三、「空間使用評估小組」之任務由本院提出後執行。</p> | <p>本院設計之 30 萬以上貴重儀器評估表業於 92.11.05 轉發各系所，並於 11 月底回收。</p> |
| <p>案由五 擬成立本院相關系所合併評估委員會，提請 討論。</p> | <p>請農園生產系及植物保護系、森林系及木材科學暨設計系、水產養殖系及畜產系雙方系主任各請一至二位專任教師，共組評估小組，進行整併之可行性評估，並提系務會議討論後，評估報告於 93 年 9 月底前提院務會議討論。</p> | <p>照案執行。</p> |

|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 決 議 | 執 行 情 形 |
|--------------------------------------|--|------------------------------------|
| 臨時動議案由一 提請農學院設置「原住民產學服務中心」，提請 討論。 | 一、同意於本院設置「原住民產學服務中心」。 二、相關設置辦法請提案人共同研議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 | 設置辦法草案提送技合處參考，並研擬跨院之原住民產學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擬成立本院申請「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計畫研提小組，提請 討論。

說明：九十三年度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發展學校重點特色專案計畫補(獎)助要點及計畫研提時程表如附件一。

決議：

- 一、本計畫擬由本院熱農所、野保所、農園系、森林系、養殖系、畜產系、植保系及木業系共同參與研提。
- 二、各系所應於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前提交參與人員名單送農學院彙整，並請計畫研提小組所有成員於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 10 分至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參加「計畫研提第一次討論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擬成立本院申請「國科會公開徵求電信、光電、半導體、航太、精密機械及生物科技相關領域之整合性計畫」計畫研提小組，提請 討論。

說明：計畫研提時程表及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二。

決議：

- 一、本計畫擬由本院生技所、農園系、養殖系、畜產系、獸醫系及食品系共同參與研提。
- 二、各系所請於 12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前提交參與人員名單送農學院彙整，並請計畫研提小組所有成員於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中午 12 點 10 分至行政大樓三樓第一會議室參加「計畫研提第一次討論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獸醫系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動物疫苗及佐劑技術研發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三)，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技術研發中心申請及補助原則」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經九十二年度第十九次主管會報及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本中心隸屬農學院。

決議：修正後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報部備查。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院「生物技術學程」設置及修讀要點部分條文及必選修科目表部分課程，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生物技術學程設置及修讀要點」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 序號 | 修訂後條文 | 原條文 |
|-----|--|--|
| 第三點 | 本學程分「植物」、「動物」及「微生物」三組 ，學生需修滿規定之所有課程，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 | 本學程分「植物」、「動物」及「微生物」三組，學生須修滿規定之所有課程，方可取得修讀學程證明，學程之課程規劃另訂之。 |
| 第六點 |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典禮前二星期出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本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 於其畢業證書上加註核發 「生物技術學程」證明書。 | 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應於畢業典禮前二星期出具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程審核，經本院學程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於其畢業證書上加註『生物技術學程』證明。 |

二、新修訂之「生物技術學程」必選修科目表（如附件三）擬刪除通識課程 12 學分；原『基礎課程』18 學分刪減為 12 學分，除生物技術及實習為必修外，其餘科目均更改為選修；另將原『專業課程共同科目』及『學門領域』課程合併為『專業課程』共 12 學分。

三、經本院 92.11.05 九十二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院主管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教務會議討論。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一點四十分）